大同市发改委权责清单（共计29项）

(一）行政许可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0100-A-00101-140200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准类项目依法进行监管，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核准事项详见《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同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同政发〔2015〕51号） |
| 2 | 行政许可 | 0100-A-00200-14020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令第44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
| 3 | 行政许可 | 0100-A-00300-140200 | 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十条 |  |
| 4 | 行政许可 | 0100-A-00400-140200 | 招标方案核准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决定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十条 |  |

(二）行政处罚类（4项）

| 序号 |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1 | | 行政处罚 | 0100-B-00100-140200 |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七部委令第11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18号）第三条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2 | | 行政处罚 | 0100-B-00200-140200 |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3 | | 行政处罚 | 0100-B-00300-140200 |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4 | | 行政  处罚 | 0100-B-00400-140200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5 | | 行政处罚 | 0101-B-00100-140200 |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五条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6 | | 行政处罚 | 0101-B-00200-140200 | | 对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7 | | 行政处罚 | 0101-B-00300-140200 |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8 | | 行政处罚 | 0101-B-00400-140200 | | 对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不执行省以上人民政府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9 | | 行政处罚 | 0101-B-00500-140200 | | 对经营者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10 | | 行政处罚 | 0101-B-00600-140200 |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11 | | 行政处罚 | 0101-B-00700-140200 | |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印发<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办法>的通知》（计价检[2000]226号）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12 | | 行政处罚 | 0101-B-00800-140200 |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属地 | |
| 13 | | 行政处罚 | | 0101-B-00900-140200 | 责令价格违法经营者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责令价格违法经营者停业整顿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检[2002]2449号）第一条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属地 | |
| 14 | | 行政处罚 | | 0101-B-01000-140200 | 责令价格违法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六条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属地 | |
| 15 | | 行政处罚 | | 0101-B-01100-140200 | 对价格定点监测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听证：**作出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属地 | |

(三)行政确认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确认 | 0101-F-00100-140200 | 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  | **【政府规章】**《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法发[1994]9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 **1.受理责任：**审核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两人以上价格鉴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物勘验；两人以上价格鉴定人员进行价格调查；客观公正进行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定结论书。遇到终止价格鉴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责任**：按照涉案财物的鉴定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定结论书》。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鉴定认证工作的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四）行政强制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0101-C-00100-140200 | 责令价格违法者暂停相关营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强制前，应当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价格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价格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文书，需要送达当事人的，要遵照相关规定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条  《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属地 |

（五）其他权力类（8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0101-I-00100-140200 | 教育收费（政府制定价格除外）的项目和标准备案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符合条件的由受理科室工作人员当场受理。  **2.审查责任：**由受理科室工作人员对备案资料进行初审、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资料齐全、符合备案规定和要求的转科室负责人复审；复审合格的报分管局长签批，复审不合格的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由受理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分管局长签批；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加盖备案确认公章并制作档案。  **4.送达责任**：由承办科室具体承办人送达备案表。  **5.事后监管责任**：对收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收费单位按标准进行收费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 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共同行使 |
| 2 | 其他权力 | 0101-I-00200-140200 | 根据授权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定价目录》（晋价综字[2002]29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由承办科室及相关人员审核申报材料、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需开展成本监审的实施监审，根据相关情况拟定定调价初步方案，按规定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依据听证报告修正定调价方案；不需成本监审的按程序、环节、时限办理。  **3.决定责任：**在承办科室制定定调价方案后，上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决策，同意的由承办科室起草制定价格的决定或文件，报局领导签发，需向社会公布的予以公布；不同意的重新修正；重要价费调定需报分管副市长审核或市政府研定。  **4.送达责任**：由承办科室印发制定价格的文件，并报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价格执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价格执行单位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五条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价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 3 | 其他  权力 | 0101-I-00300-140200 | 对商品标价和收费价目表（栏、牌）等标价方式的监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符合条件的由受理科室工作人员当场受理。  **2.审查责任：**由受理科室工作人员对监制资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符合监制规定和要求的转科室负责人复审、签批，复审不合格的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由受理科室负责人签字、签批后，科室工作人员负责加盖备案确认公章并制作档案。  **4.送达责任**：由受理科室具体承办人送达标价方式监制表。  **5.事后监管责任**：对收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收费单位进行收费公示（由价格监督检查分局进行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五条～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 |  |
| 4 | 其他  权力 | 0101-I-00400-140200 | 政府定（调）价成本监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价成字〔2006〕313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经初审合格的，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并告知经营者成本监审情况。  **4.送达责任**：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局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价成字〔2006〕313号）第十四条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 5 | 其他  权力 | 0101-I-00500-140200 | 价格监测预警与调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第三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收集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报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  **2.审查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审核、分析预测。  **3.上报责任**：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价格监测数据、信息等情况。  **4.预测预警责任**：当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同时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  |
| 6 | 其他  权力 | 0101-I-00600-140200 |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 第十条 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条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发改价检［2008］3509号） | **1.受理责任:**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2.调查取证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监督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中止调查和恢复调查负有监督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条～第四条 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十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  |
| 7 | 其他  权力 | 0101-I-00800-140200 |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工作 |  | 【政府规章】《山西省重大项目察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条、第六条 | 1、受理责任：结合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情况，征求同级审计部门意见，制定年度稽察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对上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委托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单位和个人举报的涉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及时组织稽察；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前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附稽察实施方案。  2、审查责任：稽察组在稽察过程中应当如实记录稽察情况，形成稽察记录。对稽察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稽察单位应当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和事实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交稽察报告。  4、送达责任：被稽察单位应当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和事实进行确认，在稽察记录上签字盖章；拒绝签字盖章的，稽察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5、事后监管责任：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对稽察报告进行审定后，确认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当向被稽察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重大项目察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章 第四章 |  |
| 8 | 其他  权力 | 0100-A-00102-140200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跨县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市级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 |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准类项目依法进行监管，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